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9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瀚輝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瀚輝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，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郭瀚輝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至113年12月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又本案尚未審結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傳喚證人徐禎憶、陶子瑜到庭為證，本件仍有傳喚證人予以釐清之必要，是既尚有與被告犯行極為重要之相關證人未到庭，尚待證人進行交互詰問，且證人之證詞，與被告犯行有密切關係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復審酌被告所為，危害

01 社會秩序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02 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保障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
03 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本案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對
04 被告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
05 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
06 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綜上，被告應自113年12月9
07 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2 法官 廖建傑

13 法官 章曉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賴威志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